



◆ 崔均鸣

我的青春驿站

我对青岛的最初认知,源自于一次中学物理课。老师本来是讲毫米汞柱(mmHg)的,却延展开来讲了海平面和水准原点,继而活灵活现地描述了水准原点所在的城市:那是一个道路两旁栽种着高大雪松的城市,满街满巷都盛开着鲜花,每一条起伏伏、曲曲折折的青石板路上都晾晒着小咸鱼。“同学们,那里的小咸鱼可以随便吃,没有人向你索钱。”这应该是一句最具震撼力的话。然而,当1984年秋天,我来到山东海洋学院(现名:中国海洋大学)水产养殖专业报到的时候,并没有在这里发现我无比期待的免费小咸鱼,但青岛却一如想象中的美丽。

四年的大学生活,是我一段可圈可点的快乐时光。这首先来自于大学老师的宽容和大气,以及有教无类的教学理念。每次考试,老师出的题目并不难,基本可以应付过去。其中,印象深刻的是《鱼类学》教授,他虽然经历过一些坎坷,却依然自信心不减。上课第一天,他就在课堂上不紧不慢地说道:“我这个人,教学方面还有些能力的。凡是教过的学生,从来就没有不及格的。”这算是给同学们吃了一颗大大的定心丸,我当然也可以毫无后顾之忧地逃课去读一些喜欢的书了。那些年里,虽然我的专业课成绩平平,但在人文领域却接触了许多书籍。从宗白华的《美学

散步》,到刘再复的《性格组合论》;从《呼啸山庄》,到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《普希金诗选》《朦胧诗选》等等,都狼吞虎咽地一一读过。

后来,学校里来了一位青年教师,他在阶梯教室开设了“文艺学讲座”公开课,那是我的最爱,早早就去占座。即便没有座位,也要站在过道上听。这位青年教师是我青春岁月里神一般的存在,在他那里,我知道了梵高、伦勃朗、贝多芬,也知道了当年为他在文学界赢得声名的“城市诗派”。文学的种子,也就在我心里轰轰烈烈、张张扬扬地发了芽,生了根。凡是他的公开课,我几乎一堂不落。当年,海洋学院除了外语系的英语专业之外,几乎清一色的理工科专业。我如此迷恋人文类知识,在校园内很“另类”。时间久了,一位图书管理员也掌握了我的兴趣所在,凡是有人文类新书入藏,他总会第一时间给我些“提示”。后来,我在海洋学院牵头成立了“海星文学社”,校报的编辑也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,经常发表我们的散文和诗歌。最后,他们干脆把校报的4版命名为“海星”副刊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大学校园是禁止谈恋爱的。但是,我还是在大二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一位模样俊俏的青岛女生。先是偷偷摸摸地搞“地下活动”,后来则是“纸包不住火”了。为此,班主任

老师在公开场合没少敲打我们这些“不自觉”的人:“注意点影响!”但是,在安排《贝类学》实习的时候,他还是把我就近安排在太平角实验基地,以方便我和女朋友约会。

1988年5月,国家水产总局派出两位工作人员来校考察我的毕业定向分配事宜。那个时期,国家部委已经很少从高校选用毕业生了。对于学校以及我本人,这当然是一件“天上掉馅饼”的好事。班主任比我还上心,他小心翼翼地陪我去“面谈”,等我大大咧咧地走出谈话房间后,他却磨蹭着在房间里与来客聊了一阵子“闲话”,打听到了两位考察人员返回北京的火车车次、车厢号和铺位号。班主任专门给我买了一个大西瓜,让我去车站“送一送”考察人员。我拎着西瓜去了青岛火车站,但在站台上却犯了犹豫。思前想后,总觉得给考察人员送西瓜是一件很不体面的事情。灵机一动,顺手便把那个西瓜存放在站台上一个冰糕车子旁,羞羞答答地上了车,与两位北京来客慌里慌张地告了别。至今,30多年已经过去了,我始终不好意思告诉班主任,当年他买的那个大西瓜根本就没送上火车,而是被我带回了宿舍,和同学们一道“米西”了。

大学毕业后,我从北京的中央机关到青岛的

地方机关,从公务员到报社记者,前前后后在社会上“晃悠”了六年之后,最终还是“跨界”到了媒体行业。以操持文字谋生,比起那些从事水产养殖专业的同学来,收入是微薄的,成绩也不足挂齿。但是,兴趣与职业的高度统一,却让我品尝到了无法言说的快乐,大学同学也对我的“叛变”行为给予了充分的理解。更让我感动的是,天南海北的同学们因为我不从事水产养殖专业,特意把我列为“吃鱼难”的重点扶持对象,逢年过节,从四面八方给我寄来他们养殖的水产品:长岛的鲍鱼,文登的牡蛎,荣成的香鲈,东营的对虾,西海岸的金乌贼,鄱阳湖的大闸蟹……校园友谊,就是如此真诚而热烈!

鱼山路5号,那是我重要的青春驿站,也是我快乐的出发地。关于那里,我有太多温暖的记忆。这座拥有近百年历史的大学,在我毕业后也有了长足的发展。鱼山校区之外,母校先后建设了浮山校区、崂山校区、西海岸校区,学生数量大增,学科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突破。如今的海洋大学,在新闻、文学、法律等人文学科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已经成为一所名副其实的综合型大学了。每到春天,文学艺术界的“大咖”纷至沓来,在校生可以在校园里听到高水平的人文讲座。经常性地去,我仍会去海大蹭课。



◆ 小姿

去不去书店

人们是不是真的不太去书店了?

2015年去成都之前,被两位爱书人强烈建议,无论如何该拨出一天的时间来,到成都方所看看。没进过方所的人,大概会有一种预想:不就是个书店么?最多就是大点儿。

很好。你有这个想法很好。保持住。

因为你会在此基础上被震撼到。

成都的方所有种奇怪的气质。它远不是你想象中的书店。从你推开它的第一道门开始,一股“洞”的感觉就迎面扑来——它在地下,它很空旷,它又很满,它很舍不得留一面一面空置的墙,它又琳琅满目应有尽有。它让你感觉到,哦,这就是“别有洞天”,古怪的“空旷而熙熙攘攘”感。

六年前,同名的书店在青岛也开了,几乎是同一时间,一家著名的本地独立书店开张。那家独立书店对爱书人来说像个传说,像我这种并不算太能买书的人,也莫名经常跟朋友约在这里汇合再去别处,像个固定接头地点,无论谁先到,在书店里踱着,并不会在意朋友来得晚不晚,还会顺手买下手上正在翻着的书。这样一次两次攒着,集腋成裘,竟也变成了这家书店的VIP用户,买书可以享受最高折扣——可见我有多爱交友,他们有多爱迟到——啊,不是,可见我有多么爱进这个小小的街角书店,很多时候甚至是故意提前半小时出门,好进店里站一站。

我的朋友好像都挺爱这家书店,在这儿经常遇到熟人,有时候对面站了很久,偶然抬头才笑“哎哟是你”,通常也只是笑一下,并不会出声去打破屋里那一大方的宁静空气,走时也不必打招呼,因为对方一定正埋头在书里。

那时候这家独立书店也根本不像现在的书店几近咖啡厅,他们没有咖啡,没有雅座,只在玻璃门边有两个厚重的木头条凳——有次木头条凳上坐着一个长头发的盲人,他对面的女孩在低声絮絮地说着什么。出门后反应过来,那是盲歌手周云蓬,朋友在给他读书听。

有部美国电影叫《电子情书》,看名字是讲“网恋”的,在影片上映的1998年,“网恋”还是很新鲜的东西。但实际上呢,片子是在讲玻璃书店跟连锁书店的战争。女主角继承了有40年历史的街角书店,坐落街边,有个大玻璃窗,布置得很像你家的书房或者客厅,有几个充满个性、看上去似乎不太靠谱但实际上又很忠诚可靠的店员。书店的主打是儿童读物,经常举办活动,给家长们念书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美国,这家已经经营了40年的传统书店,遇到了巨大的挑战——不远处开了一家“方所”,也就是男主角经营的大型连锁书店。

大型连锁书店里书的品类极全,要有什么有什么,甚至你不要什么它都有什么。店员训练有素,统一制服,有标准笑容,有规范的服务流程。而且最关键的是,大型连锁书店的老板自己也是个爱读书的好青年。

独立书店女老板跟大型书店男老板开了几次当面锣对面鼓的白刃战——结果如你所料,屡败屡战,屡战屡败。尽管有类似我这样的忠诚粉丝去输血支持,但有卖书也是买卖,买卖就有自己的商业逻辑,电影里的独立书店,终于也是在大家的恋恋不舍中,开张了。

电影有个非常光明的结局,尽管独立书店关了张,男女主角还是快乐地生活在一起,女主角准备转型当作家了。但我有点怀疑这个结局就像鲁迅先生在《药》的结尾凭空给夏瑜加的坟头加了一个花环一样,是理想主义的曲笔,为的是给人以希望。

身为一个最普通的读者,我为大型连锁书店的开业而雀跃,而骄傲;同时,又为在同期关闭的独立书店而叹息。

这个年代,出版业在变,书店在变,大家的阅读习惯也在变。我是电子图书阅读的坚定支持者,也为大型连锁书店的迷幻气质喝彩,还恋恋不舍曾经打发过无数个午后时光的街角小书店。

每当这时,会格外感到自己之渺小,时代的车轮在耳边隆隆向前,让人体会难言的悲欣交集。除了奋力寻找合口味的好书,读它们,把它们推荐给更多的人以产生共鸣,让更多的人花更多的时间去阅读,无论纸质书,无论电子书——似乎也没有更好的去处。对吗?

最后想对那家独立书店说一句:几年过去了,学苑书店,我忘记你,很感谢你曾经是我生活的一部分。

童年里的青纱帐



张升元 图

它呼哧直喘粗气,艰难地往前走,呼出的热气混合着露水直喷在我的手臂上。当玉米长高没过人头,青纱帐里密不透风,地里犹如蒸笼一般,一会儿便汗流浹背。脖子上的汗水沾着玉米花粉又痒又疼,胳膊上、脸上被锋利的玉米叶刮出一道道血印,被咸咸的汗水一浸隐隐作痛。

看着一眼望不到头的青纱帐,内心充满惆怅,总是盼望着快点走到地头,享受短暂的透气清凉。从那时起自己就暗下决心,一定好好读书,虽然这种鞭策的动力有点世俗,但对农村孩子来讲也是摆脱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唯一渠道。童年玉米地里的苦涩记忆,是我人生旅途中的一段经历,一笔宝贵的财富,让我受益终生。

后来,随着人生阅历的丰富,回望儿时,才发觉童年那片青纱帐是我潜意识里如梦的美好记忆。闲暇时节,它是玩伴们捉迷藏、玩游戏的天地道场和天堂。它像迷宫一样,一头扎进去,只闻人语响,不见罗裙飘,有时候能疯玩一整天。躲进郁郁葱葱青纱帐,尽情地享受那青桔秆的馨香。玩耍之余还能发现天然的水果,一种是野葡萄,硕大的枝头上挂满黑黝黝的圆果子,轻轻一咬,粒粒爆汁,满嘴清香,酸酸甜甜的汁液沁入肺腑,如饮甘露。另一种叫马泡瓜,样子像小甜瓜,一根瓜蔓上能结七、八个果子,未熟时呈蓝绿色,成熟后果皮变黄,闻起来特别香,吃起来有丝丝甜味。玩耍中一旦遇到,玩伴

们便大快朵颐。孩提时代最快乐的岁月,伴随着原生态的田野风光,是我心中永远抹不去的那片云影。

风吹一片叶,万物已惊秋。几场秋霜过后,青纱帐逐渐褪去了绿色,幻化成金黄的田野,在天地间渲染出一种饱经沧桑的枯黄,那一棵棵玉米便成了沙漠里的胡杨巍然屹立,在蓝天下站成一个又一个方阵,向劳作一秋的老父乡亲们昭示收获的希望。秋色接山坡,田上玉米黄,割玉米和掰棒子是收割时节的两种“酷刑”,父亲用小镰刀把玉米秆一棵棵砍倒,母亲蹲下来把玉米棒子一个个剥下来,我和妹妹负责打包、装牛车,工作量巨大且繁琐辛苦。

那时候各家各户把剥好的玉米挂起来,有的挂在屋檐下,有的挂在墙顶上。村子里到处都是黄澄澄的玉米串串,远远看去如一根根金色的圆柱直冲云霄,又如金色瀑布一泻而下。一排排黄灿灿的玉米,一片片神秘莫测的青纱帐,一个个气氛祥和的收获季,一群群忘乎所以的乡村娃,生动了乡间岁月,厚重了烟火气息。

童年的青纱帐已远去,生命轮回,草木枯荣。仰望乡土,我仿佛听见了青纱帐里蝈蝈的鸣叫;追寻乡思,我依稀看见了青纱帐里喜获丰收的欢笑;眷恋乡景,我又梦见了青纱帐里老牛负重前行的背影。青纱帐的故事将如影随形,永驻心间……

耐冬花开

存的极限北沿地带。它于瑞雪飞舞的冬季开花,花期长达半年之久。小时候每逢开饭前,老任喜欢卧在树下的躺椅上,等家里的大人探出窗户来唤。彼时暮色降临,暗蓝色的条云斜斜扫过耐冬树枝,沉没的残阳把那厚重的云层底部烧得蓝里透红。树叶缝隙里暮霭轻轻飘荡,和小楼里的晚炊融成一片。宽大的树荫像巨人的怀抱,风吹过沙沙的声音便是它哼唱的歌谣。娇艳欲滴的花朵与他的视线相抵,更是熠熠生辉,燃亮眼眸。

彼时大学路34号整座院落都是爷爷家的宅子,二层、三层是起居卧室,一层是客厅,地下一层则是厨房。宅子有两个门,从位于大学路的门进来是整个花园,耐冬只是其中的一棵花树,花园里还有牡丹、迎春花和枣树等,一年四季花开不断。

客厅墙壁正中悬挂着一面椭圆的、镶铜花边的镜子,正对着院子里的耐冬树。镜子里反射着融融的阳光、洁白的云朵和似锦盛开的耐冬花朵,那镜子似要被这美妙的光影撑破似的,饱满、湿润又明亮。

如今,只有老任和耐冬树居此,守望着大学路这片古老的街巷。每年耐冬树落果时,老任就蹲在地上——捡拾,寄给远方的朋友们,为种子寻一个好人家的。那种子裹着圆鼓鼓的硬壳,种在土里悉心照料,假以时日便可破土生长。老任从来没出过远门,但是想想这些耐冬种子

故乡的青纱帐里有我童年的记忆,在那里留下了童年的天真、少年的纯真和青年的成长。无论时光和年轮怎样变幻,青纱帐里那一行行葱绿庄稼时常涌现在我的脑海,风吹绿浪滚滚起伏的美景依然澎湃在我的心中,收获时节黄澄澄的棒子依然闪现在我的眼帘。离家乡距离再远,都不能改变我与青纱帐的血脉相连;离家乡时间再久,都不能改变我与青纱帐的心灵相通。

提起青纱帐,人们大多都会想起莫言先生的《红高粱》,他以自己的家乡为蓝本,描写了“我”的先辈在高密东北乡的轰轰烈烈、英勇悲壮。森严壁垒的绿色青纱帐如高墙一样,成为黎民百姓的避风港,成为侵略者难以逾越的铁壁铜墙。一直以,青纱帐是个英雄出没的场所,许多地方抗日武装活跃于广阔的青纱帐里,陷敌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,青纱帐演绎了多少可歌可泣的故事,令人至今难忘。

我的家乡属于平度西南平原地区,所在的镇域西南边界与莫言的老家大栏乡接壤。一条小清河环绕村庄蜿蜒西流,河道两侧土地肥沃,广袤田畴,阡陌纵横,一望无际。那个年代主要种植玉米和高粱、小麦等农作物。一般都是小麦收割后,接续种上玉米。几场水墨似的氤氲夏雨过后,苗儿就在期盼的目光中从土里冒出芽来,渐渐的叶子肥厚,秆子碧绿,翠色欲滴,青纱帐于是在麦田的脚印上长出来,抽穗拔节,一株株,一排排,密密匝匝,似乎绵延到了天尽头。

玉米在生长期需要施两次肥,一次是玉米秆长到半米多高时,一次是玉米在抽穗时。儿时常常帮助父母干农活,施肥时,我任务是牵着牛,沿着田垄往前走,父亲负责扶耢耙,要掌握角度和深度,靠玉米根部不能太近也不能太远,便于养分吸收,母亲则在后面负责施肥,盖土。年幼的我个头不高,玉米叶子正好划到脸上,火辣辣的刺痒。秋日的早晨,叶子常有露水,穿行其中,褂子、裤子、鞋子被露水打湿,粘在身上,异常难受。老牛满身也是湿漉漉的,几个来回,

◆ 高方

一串清脆的车铃声惊飞洒落枝桠的喜鹊,老任骑着自行车的影子扫过大学路的红墙瓦壁。这是一条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路了,从出生起,他便一直生活在这里。

老任已过耄耋之年,背弯得像一张弓,每踩一下自行车的脚蹬子,脚腕处的关节就咯吱吱地响,和着自行车车轮轴旋转的吱扭声,隐隐作痛。大拇指处的关节也凸起变形了,掌控车把颇有些不听使唤。

青岛大学路一处院落墙壁一侧,靛青底色的门牌上着小白色字体“34号”,绿漆铁门内是一栋三层小楼,小楼旁边一处平房便是老任的家。

院里一株耐冬树顶端端正地站在楼前,寒冬时节正值花期。树冠丛翠有一二十米宽,满树红花繁盛,花瓣艳红层层叠叠,花蕊娇黄像张开的琴弦。树高四米多,最顶处的树枝触达三楼阳台,镶嵌进老楼的窗口。树干上挂着一个巴掌大的“古树名木保护牌”,最后一行小字显示耐冬树的估测年龄:78岁。

老任一家是此院落的原住民,小时候老任的爷爷经常和他在树下玩捉迷藏,老人家一双宽大的手掌朝孙儿脸上抹一抹,大喊一声:降雪!然后跑掉,等着小孙儿来寻自己藏身之处。这棵耐冬树是爷爷亲手栽种的,既然喊它“降雪”,自然可以认为,它与崂山上的耐冬是同源品种,那便是“降雪”。

耐冬,又名山茶花,青岛是山茶花科可以生

黄桃罐头

大多数的恋情会有一个决定性的瞬间。在那个瞬间,就好像啪的一声,脑子里头有个开关打开了,灯光亮起,喜欢之情充满心房,每一个黑暗的昏儿都被彻底照亮了。

我要告诉你这么一个瞬间。当时,我和那个女孩子认识没多久,坐在肯德基聊天,等待隔壁影院的电影开场,说到了些童年往事。她说要告诉我一个大秘密。5岁的时候,她曾经考虑告别这个世界。因为她有一个严厉的妈妈,用鞭子赶着她参加种种学习班,誓要把她栽培成旷世才女。上书法班的时候,妈妈就坐在她旁边,严厉地审查着她的一笔一画,如果觉得哪一笔不好,就使劲在桌子下头掐她的腿。她一边写,一边扒簪扑簪地掉眼泪,把那些端庄的小楷都洒湿晕散了……

偷偷地,她写了一封遗书,主要是交代了全部财产如何分配,把5块钱存款留给爷爷奶奶,3只金鱼和玩具汽车留给爸爸,至于妈妈,什么都没有,除了几双臭袜子。

我想象了一下那个异常悲壮的情景,5岁的她搬了一把椅子,放在6楼家里的阳台,然后站上去,让风哗啦啦吹着自己的小花裙子。只要跳下去,就可以永远不再受罪了,妈妈将会攥着她遗留的那几只臭袜子,在悔恨和眼泪之中渡过余生。可是可是可是,这也意味着,再也不会吃到爷爷买来的黄桃罐头了。一旦想到黄桃罐头又甜又软又滑的美妙滋味,她的舌头底下还是止不住地充满了口水。再三思量之后,跳楼行动取消了,回去扯碎了遗书,扔进了马桶。

哦,原来,若干年后的今天,她还可以好端端地坐在我的对面,一切都是黄桃罐头的功劳……

当她讲到这里,我心里突然萌生了一个温柔的念头:要和她一起,去吃许多的黄桃罐头,去吃世界上所有好吃的东西……嗯,对于我这样的吃货而言,喜欢上一个小姑娘,居然是因为她和我一样,爱吃黄桃罐头。

说到黄桃罐头,我就如此来劲儿,自然因为它饱含着一种异样的情愫。小时候,每逢得了感冒,姥姥就会买一瓶黄桃罐头来给我吃。对于当年困窘的家境来说,算是相当奢侈的待遇。我也每次很争气地在大吃朵颐之后准时退烧。如此这般的次数多了,我有点弄不清楚,到底我是因为得了感冒之后才吃到黄桃罐头,还是因为想吃黄桃罐头故意得上感冒。总之,“感冒”与“黄桃罐头”之间存在一种绝对因果关系。

我忍不住想要赞美一下黄桃罐头了。世间所有的水果,在制成罐头之后,味道无不逊色,唯有黄桃通过这一过程完成了升华。甜嫩爽滑,诸味皆备,且得到进一步的强化。跟鲜果相比,损失的只是一点点脆生而已。假如,其他的水果罐头是一些普普通通的僵尸,黄桃罐头就是无比珍贵的金字塔木乃伊,卓然出众,非同凡俗!

后来,黄桃罐头渐渐丧失了治病疗伤的能力。对于我来说,“感冒”与“黄桃罐头”之间,渐行渐远,再也没有了那种亲密的因果关系。或许是由于感冒病菌的变异与强大吧。

当然,也可以有另外的解释。我觉得,小时候的感冒,都是因为嘴馋引起的身体饥渴,一旦吃到了想要的美味,自然就满足了;长大后的我,馋的不仅仅是黄桃罐头那么简单东西了,于是乎黄桃罐头也就丧失了它的奇效……

◆ 楚平